



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Antong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B 座 1008 室
邮编 postcode: 100089 电话 Tel:+86-10-68653200

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勇、邝洪波(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其中,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已达 1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31 号 D 座四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代甫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该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5:00—2022 年 10 月 12 日 15: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0 人（包含网络投票股东和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739,19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592%。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 人，共持有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 25,909,4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029%（该股份数包含在第 1 项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中）。

3、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3 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4、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均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验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李代甫得票 34,992,285 票、柳江得票 33,600,100 票、覃林波得票 34,386,775 票、郭亚辉得票 35,392,182 票、覃杨帆得票 42,762,730 票、刘园得票 9,245,525 票，弃权 3,316,388 股，最终李代甫、柳江、覃林波、郭亚辉、覃杨帆当选董事。

本议案属于累计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李代甫	34,992,285	18.0656%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	33,600,100	17.3468%	是



	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柳江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覃林波	34,386,775	17.7530%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郭亚辉	35,392,182	18.2720%	是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覃杨帆	42,762,730	22.0772%	是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刘园	9,245,525	4.7732%	否

(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罗明学得票 27,441,744、方文生得票 13,655,548 票、付晓军得票 30,775,283 票、杨金城得票 3,697,372 票，弃权 1,908,447 股，最终罗明学、付晓军当选监事。

本议案属于累计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罗明学	27,441,744	35.4186%	是
2.02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方文生	13,655,548	17.6250%	否
2.03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付晓军	30,775,283	39.7211%	是
2.04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杨金城	369,737	4.7721%	否



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Antong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B 座 1008 室
邮编 postcode: 100089 电话 Tel:+86-10-686532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办律师: 
刘 勇

承办律师: 
邱洪波

日期: 2022年10月12日